

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某单位的某单位职工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某单位职工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勇乐膳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勇乐膳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7日

1. 从业入员，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乌鲁木齐勇乐膳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6MA78K2AR66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1月13日	其他组织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